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YH-2025004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YH-2025004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

  **预算金额（元）：**693000.00

**最高限价（元）：**693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 主要内容：余杭区所属区域多要素自动气象站105个（包含全要素：气温、雨量、风向、风速、气压、相对湿度、雪深、能见度、称重降水等）、温雨站182个（包含气温、雨量）的现场维护维修服务（包括设备的定期巡检清洁、观测环境及场地的定期维护、设备和线路的检修更换等）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3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8716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29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IT公园19幢70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099972

 质疑联系人：包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999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X先生，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IT公园19幢708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90999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开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开户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帐号：71370122000007278 |
| 16 | **其他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三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总体原则**

积极主动、维护及时，抢修要快速，维修要专业，标校要按时完成。

**2、服务总体需求**

服务内容：余杭区所属区域多要素自动气象站105个（包含全要素：气温、雨量、风向、风速、气压、相对湿度、雪深、能见度、称重降水等）、温雨站182个（包含气温、雨量）的现场维护维修服务（包括设备的定期巡检清洁、观测环境及场地的定期维护、设备和线路的检修更换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投标人必须组建2人及以上的专门维护队伍，提供承诺函，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1日常维护要求**

（1）修复及时性维护指标。当设备故障时或接到报警短信、故障推送单及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及时抢修，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情况下，白天（7：00-20：00，含20点）接到通知，维修时限不得超过3小时；晚上（20：00-第二日7:00）接到通知，维修时限不得超过第二日9：30。

（2）自动气象站维护指标

|  |  |
| --- | --- |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传输及时率 | 设备传输及时率达99.83％及以上。 |
| 站点巡检率 | 每月至少一次对所有自动气象观测站进行巡检维护。 |
| 故障抢修 | 通过故障短信及时发现资料缺失、数据异常状况，并按修复时效作出响应开展维修；接到故障报告时按修复时效做出响应开展维修；按要求及时完成区域站中的其他交办工作。 |
| 设备送检及核查 | 及时完成每年的设备送检和雨量传感器的现场核查。 |
| 信息材料填报 |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巡检、维修信息和报表。 |
| 探测环境维护 | 每月按时对气象站的探测环境进行维护（如草高、设备安装情况、围栏、铁塔安全等）。 |

（3）每次站点巡检、故障维修后利用浙江省运维保障系统现场递交维修报告（如遇网络故障，在维护群内提交）。

（4）设置值班电话，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值班人员。

 **2.2 定期维护要求**

1. 每月制定巡检计划日程表，采购人将根据日程表不定期抽检巡检维护情况，未通知采购人变更巡检时间的，视为按日程表巡检，巡检后填写巡检表。
2. 每月至少一次对所有自动气象观测站进行巡检。每次巡检维护包括各传感器的清洁、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检查，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修剪对场地有影响的植物、修剪场内草坪保持在10—20CM之间)，供电设施的检测维修，线路整理，设备接地、围栏是否完好以及机箱等油漆脱落设备的喷漆维护等。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通过浙江省运维保障系统填报。
3. 维护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车辆、交通、住宿等由中标人承担。
4. 配合采购人做好自动气象观测站的定期校准工作的管理，并及时完成校准任务。
5.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自动站系统技术改造和升级，自动气象观测站一经安装，原则上不再迁址，如确需搬迁的，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站址选择，并协助采购人做好迁站工作。
6. 及时响应采购人对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中的其他交办工作。

**2.3 紧急情况维护要求**

1. 在预计或已发生灾害性天气，有重大活动需要保障时，在接到采购人维护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 因停电、通信中断、交通中断等情况，又无法及时修复时，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填报《自动气象观测站重大故障汇报表》【见表1】给采购人；待条件恢复后，投标人需负责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服务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 投标人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数字万用表、GPS定位导航仪等）和常用工具（如螺丝刀、扳手、气体烙铁、内六角、外六角、剥线钳、老虎钳等）。
2.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

**4、维护安全及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2. 维护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及人身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3. 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单位或监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4.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5、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按月考核，由采购人负责考核，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达到80分以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项目、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自动气象观测站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 传输及时率 | 月度设备设备传输及时率达99.83％及以上得20分，否则每降低0.0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站点巡检率 | 月度站点巡检率达100％得20分，如巡检未完成，按照完成情况比例进行考核，每下降1%扣3分，直至不得分。 |
| 故障抢修 | 故障处理落实到位得20分。发现或接到故障报告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做出响应并开展维护维修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区域站中其他交办工作每次扣1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 信息材料填报 | 按时正确填报维护、维修信息、核查表及重大事故故障单得6分；不达要求酌情扣分。维护服务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否则每次扣0.5分。 |
| 设备送检及核查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月的设备送检及核查得20分，未在月度内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送检以及雨量传感器的现场核查，每少一个站扣1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 探测环境维护 | 站点环境符合要求得14分，每有一个站点环境（如草高、设备安装不稳等）不达标扣1分，直至不得分。 |

**6、商务条款**

**6.1 服务期：**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

## **▲**注：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示结果日为过渡期，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天数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金额根据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6.2 合同支付进度及要求：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60%。

第二期：2025年8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三期：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通过质量考核后支付剩余20%合同款。

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合同等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

**7、站点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 | 位置 |
| 多要素 |
| 1 | 花园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花园村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 |
| 2 | 九龙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
| 3 | 太炎社区 | 余杭区仓前街道太炎社区仓前实验中学 |
| 4 | 雅城村 | 余杭区鸬鸟镇雅城村 |
| 5 | 赐璧村 | 余杭区黄湖镇赐璧村 |
| 6 | 青山村 | 余杭区黄湖镇青山村 |
| 7 | 仙岩村 | 余杭区百丈镇仙岩村 |
| 8 | 溪口村 | 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 |
| 9 | 石竹园村 | 余杭区百丈镇石竹园村 |
| 10 | 三白潭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三白潭水泵站 |
| 11 | 凤都村 | 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
| 12 | 长岭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云栖村 |
| 13 | 竹园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竹园村 |
| 14 | 安溪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村村委会 |
| 15 | 绿景村 | 余杭区径山镇绿景村 |
| 16 | 南庄兜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南庄兜村 |
| 17 | 窑北村 | 余杭区瓶窑镇石濑村 |
| 18 | 长乐村 | 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
| 19 | 新泰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 |
| 20 | 荆丰社区 | 余杭区五常街道荆丰社区五常中学旁 |
| 21 | 荀山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良渚街道办事处内 |
| 22 | 彭公村 | 余杭区瓶窑镇彭公村 |
| 23 | 永胜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永胜村排涝站 |
| 24 | 华丰社区 | 余杭区闲林街道华丰社区闲林中心小学 |
| 25 | 泰峰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思古山村 |
| 26 | 高桥村 | 余杭区仓前街道高桥村 |
| 27 | 下陡门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下陡门村 |
| 28 | 径山村 | 余杭区径山镇径山村村口绿化带 |
| 29 | 潘板桥村 | 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径山镇政府所在地 |
| 30 | 清波村 | 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 |
| 31 | 山沟沟村 | 余杭区鸬鸟镇山沟沟村 |
| 32 | 半山村 | 余杭区百丈镇半山村 |
| 33 | 瓶窑社区 | 余杭区瓶窑镇瓶窑社区 |
| 34 | 上湖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上湖村 |
| 35 | 四岭村 | 余杭区径山镇四岭村四岭水库大坝下 |
| 36 | 双联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双联村 |
| 37 | 连具塘村 | 余杭区仓前街道连具塘村 |
| 38 | 前溪村 | 余杭区径山镇前溪村 |
| 39 | 小古城村 |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 |
| 40 | 四岭名茶厂 | 余杭区径山镇四岭村四岭名茶厂 |
| 41 | 白云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白云村 |
| 42 | 仙宅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仙宅村 |
| 43 | 径山寺 | 余杭区径山镇径山寺 |
| 44 | 王位山村 | 余杭区黄湖镇王位山村 |
| 45 | 泗溪村 | 余杭区百丈镇泗溪村 |
| 46 | 仙佰坑村 | 余杭区鸬鸟镇仙佰坑村 |
| 47 | 平山村 | 余杭区径山镇平山村 |
| 48 | 百丈村 | 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 |
| 49 | 虎山村 | 余杭区黄湖镇虎山村 |
| 50 | 太平山村 | 余杭区鸬鸟镇太平山村 |
| 51 | 太公堂村 | 余杭区鸬鸟镇太公堂村 |
| 52 | 前庄村 | 余杭区鸬鸟镇前庄村 |
| 53 | 长径线 | 余杭区径山镇长径线半山腰路边 |
| 54 | 彭公互通 | 余杭区瓶窑镇彭公互通路边 |
| 55 | 径山茶叶 | 余杭区径山镇四岭村四岭名茶厂 |
| 56 | 瓶窑蔬菜 | 余杭区瓶窑镇西安寺村浙农基地 |
| 57 | 瓶窑基地 | 余杭区瓶窑镇西安寺村浙农基地 |
| 58 | 瓶窑瓜果 | 余杭区瓶窑镇西安寺村浙农基地 |
| 59 | 余杭葡萄 | 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葡萄种植基地 |
| 60 | 小古城茶叶 | 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兴挺茶园 |
| 61 | 洪桐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洪桐村 |
| 62 | 溪塔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溪塔村 |
| 63 | 桦树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桦树村 |
| 64 | 西山村 | 余杭区径山镇西山村 |
| 65 | 万景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万景村 |
| 66 | 麻车头村 | 余杭区径山镇麻车头村 |
| 67 | 岑岭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
| 68 | 紫荆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紫荆村 |
| 69 | 径山张家墩 | 余杭区径山镇前溪村 |
| 70 | 径山百步村 | 余杭区径山镇前溪村 |
| 71 | 双溪村 | 径山镇双溪村 |
| 72 | 南峰村 | 中泰街道南峰村 |
| 73 | 大朗山茶园 | 大朗山茶园 |
| 74 | 应家头茶园 | 应家头茶园 |
| 75 | 黄石坎茶园 | 黄石坎茶园 |
| 76 | 毛竹坞茶园 | 毛竹坞茶园 |
| 77 | 三园茶园 | 三园茶园 |
| 78 | 闲林茶园 | 闲林茶园 |
| 79 | 径山茅塘景区 | 径山茅塘景区 |
| 80 | 翠羊湾茶园 | 翠羊湾茶园 |
| 81 | 径山竹茶园 | 径山竹茶园 |
| 82 | 马湖山茶园 | 马湖山茶园 |
| 83 | 径山书院 | 径山书院 |
| 84 | 娘娘山茶园 | 娘娘山茶园 |
| 85 | 张堰村 | 张堰村 |
| 86 | 下钱家茶园 | 下钱家茶园 |
| 87 | 牛头山茶园 | 牛头山茶园 |
| 88 | 九宇茶园 | 九宇茶园 |
| 89 | 云顶茶园 | 云顶茶园 |
| 90 | 大麓寺茶园 | 大麓寺茶园 |
| 91 | 将军山茶园 | 将军山茶园 |
| 92 | 南坞茶园 | 南坞茶园 |
| 93 | 黑领茶园 | 黑领茶园 |
| 94 | 佛顶茶园 | 佛顶茶园 |
| 95 | 连街庄茶园 | 连街庄茶园 |
| 96 | 紫金山茶园 | 紫金山茶园 |
| 97 | 烂泥塘茶园 | 烂泥塘茶园 |
| 98 | 双洞茶园 | 双洞茶园 |
| 99 | 彭崇茶园 | 彭崇茶园 |
| 100 | 漕桥村水塘 | 漕桥村水塘 |
| 101 | 冷山站 | 余杭区瓶窑和良渚交界处冷山山顶 |
| 102 | 彭公农场 | 余杭彭公村数字农场 |
| 103 | 瓶窑人影基地 | 瓶窑人影基地 |
| 104 | 凤联社区 | 余杭街道凤联社区 |
| 105 | 里窑社区 | 瓶窑镇里窑社区 |
| **温雨站** |
| 106 | 永安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永安村 |
| 107 | 新桥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新桥村 |
| 108 | 平宅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平宅村 |
| 109 | 普宁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普宁村 |
| 110 | 奉口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 |
| 111 | 洛阳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洛阳村 |
| 112 | 渔公桥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渔公桥村 |
| 113 | 葛墩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 |
| 114 | 东塘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塘村 |
| 115 | 永泰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村 |
| 116 | 云会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 |
| 117 | 东山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 |
| 118 | 张堰村 | 余杭区瓶窑镇张堰村 |
| 119 | 西安寺村 | 余杭区瓶窑镇西安寺村 |
| 120 | 大观山村 | 余杭区瓶窑镇大观山村 |
| 121 | 崇化村 | 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 |
| 122 | 求是村 |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村 |
| 123 | 潘板桥村 | 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 |
| 124 | 横板桥社区 | 余杭区五常街道横板桥社区 |
| 125 | 邱桥社区 | 余杭区五常街道邱桥社区 |
| 126 | 海创社区 | 余杭区五常街道海创社区 |
| 127 | 苕溪村 | 余杭区仓前街道苕溪村 |
| 128 | 吴山前村 | 余杭区仓前街道吴山前村 |
| 129 | 灵源村 | 余杭区仓前街道灵源村 |
| 130 | 永乐村 | 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
| 131 | 金星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 |
| 132 | 中南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中南村 |
| 133 | 文昌社区 | 余杭区余杭街道文昌社区 |
| 134 | 义桥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 |
| 135 | 和庭社区 | 余杭区仁和街道和庭社区 |
| 136 | 东风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 |
| 137 | 白塔畈 | 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 |
| 138 | 友谊社区 | 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
| 139 | 朱庙社区 | 余杭区仓前街道朱庙社区 |
| 140 | 华坞村 |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村 |
| 141 | 华溪社区 | 余杭区闲林街道华溪社区 |
| 142 | 何母桥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何母桥村 |
| 143 | 闲林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村 |
| 144 | 民丰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民丰村 |
| 145 | 亲亲家园社区 | 余杭区良渚街道亲亲家园社区 |
| 146 | 棕榈湾社区 | 余杭区良渚街道棕榈湾社区 |
| 147 | 良渚文化村社区 |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社区 |
| 148 | 通运社区 | 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社区 |
| 149 | 昌运社区 | 余杭区良渚街道昌运社区 |
| 150 | 施家湾社区 | 余杭区良渚街道施家湾社区 |
| 151 | 良渚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村 |
| 152 | 石桥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石桥村 |
| 153 | 七贤桥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
| 154 | 杜甫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杜甫村 |
| 155 | 杜城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 |
| 156 | 纤石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纤石村 |
| 157 | 新港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新港村 |
| 158 | 港南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港南村 |
| 159 | 栅庄桥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栅庄桥村 |
| 160 | 博园社区 | 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社区 |
| 161 | 运河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
| 162 | 小洋坝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小洋坝村 |
| 163 | 行宫塘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行宫塘村 |
| 164 | 东塘河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东塘河村 |
| 165 | 勾庄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 |
| 166 | 西塘河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西塘河村 |
| 167 | 大陆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大陆村 |
| 168 | 东莲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东莲村 |
| 169 | 塘埠村 | 余杭区瓶窑镇塘埠村 |
| 170 | 秀山社区 | 余杭区鸬鸟镇秀山社区 |
| 171 | 百丈独松村 | 余杭区百丈镇半山村 |
| 172 | 凤阳社区 | 余杭区余杭街道凤阳社区 |
| 173 | 联荣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
| 174 | 长命村 | 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
| 175 | 景盛社区 | 余杭区五常街道景盛社区 |
| 176 | 上文山社区 | 余杭区余杭街道上文山社区 |
| 177 | 桃源社区 | 余杭区中泰街道桃源社区 |
| 178 | 枫岭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枫岭村 |
| 179 | 中桥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中桥村 |
| 180 | 南湖村 |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村 |
| 181 | 石鸽社区 | 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 |
| 182 | 杨梅坞社区 | 余杭区瓶窑镇杨梅坞社区 |
| 183 | 外窑村 | 余杭区瓶窑镇外窑村 |
| 184 | 良港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港村 |
| 185 | 双陈村 | 余杭区仁和街道双陈村 |
| 186 | 南山村 | 余杭区瓶窑镇南山村 |
| 187 | 石濑村 | 余杭区瓶窑镇石濑村 |
| 188 | 奇鹤村 | 余杭区瓶窑镇奇鹤村 |
| 189 | 华兴社区 | 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 |
| 190 | 漕桥村 |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
| 191 | 凤栖社区 | 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栖社区 |
| 192 | 龙潭社区 |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社区 |
| 193 | 毓溪社区 | 余杭区余杭街道毓溪社区 |
| 194 | 孙家坞社区 | 余杭区闲林街道孙家坞社区 |
| 195 | 西溪源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源村 |
| 196 | 勾庄村 | 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 |
| 197 | 云栖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云栖村 |
| 198 | 里项村 | 余杭区闲林街道里项村 |
| 199 | 五常社区 |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社区 |
| 200 | 荆丰社区梦泽水乡苑 | 荆丰社区梦泽水乡苑 |
| 201 | 南滕社区天空之城 | 南滕社区天空之城 |
| 202 | 西溪之星 | 西溪之星 |
| 203 | 永胜村安家墩 | 永胜村安家墩 |
| 204 | 三白潭村姚家圩 | 三白潭村姚家圩 |
| 205 | 安溪村康门水库 | 安溪村康门水库 |
| 206 | 安溪村下溪 | 安溪村下溪 |
| 207 | 石桥村白马塘 | 石桥村白马塘 |
| 208 | 联荣村茅草山 | 联荣村茅草山 |
| 209 | 双联村闲林水库 | 双联村闲林水库 |
| 210 | 高桥村杜家坝 | 高桥村杜家坝 |
| 211 | 连具塘村应家 | 连具塘村应家 |
| 212 | 山西园社区南湖公园 | 山西园社区南湖公园 |
| 213 | 上湖村上湖路口 | 上湖村上湖路口 |
| 214 | 永安村金家 | 永安村金家 |
| 215 | 永安村俞家 | 永安村俞家 |
| 216 | 竹园村里山坞 | 竹园村里山坞 |
| 217 | 义桥村杨梅岭 | 义桥村杨梅岭 |
| 218 | 上湖村白虎山 | 上湖村白虎山 |
| 219 | 仙宅村新岭 | 仙宅村新岭 |
| 220 | 紫荆村上皇庙水库 | 紫荆村上皇庙水库 |
| 221 | 白云村毛家桥 | 白云村毛家桥 |
| 222 | 南峰村南湖小镇 | 南峰村南湖小镇 |
| 223 | 紫荆村欧东坞 | 紫荆村欧东坞 |
| 224 | 泰峰村前山头 | 泰峰村前山头 |
| 225 | 中桥村小洋坞 | 中桥村小洋坞 |
| 226 | 岑岭村吴村 | 岑岭村吴村 |
| 227 | 枫岭村乌龟山 | 枫岭村乌龟山 |
| 228 | 绿景村堰山 | 绿景村堰山 |
| 229 | 长乐村下库藏 | 长乐村下库藏 |
| 230 | 长乐村东坞 | 长乐村东坞 |
| 231 | 长乐村杨坞村 | 长乐村杨坞村 |
| 232 | 前溪村杨家村 | 前溪村杨家村 |
| 233 | 求是村大舍 | 求是村大舍 |
| 234 | 求是村陶村桥 | 求是村陶村桥 |
| 235 | 平山村梅岭山塘 | 平山村梅岭山塘 |
| 236 | 平山村龙潭水库 | 平山村龙潭水库 |
| 237 | 径山村径山景区 | 径山村径山景区 |
| 238 | 四岭村威龙畈机埠 | 四岭村威龙畈机埠 |
| 239 | 四岭村车坑坞 | 四岭村车坑坞 |
| 240 | 双溪村后村 | 双溪村后村 |
| 241 | 小古城村吴山坞 | 小古城村吴山坞 |
| 242 | 潘板桥村旅游集散中心 | 潘板桥村旅游集散中心 |
| 243 | 双溪村山上坞 | 双溪村山上坞 |
| 244 | 西山村村委 | 西山村村委 |
| 245 | 西山村下西村 | 西山村下西村 |
| 246 | 西山村吉祥寺 | 西山村吉祥寺 |
| 247 | 四岭村千岱坑 | 四岭村千岱坑 |
| 248 | 塘埠村樱花园 | 塘埠村樱花园 |
| 249 | 塘埠村天平山 | 塘埠村天平山 |
| 250 | 塘埠村石门水库 | 塘埠村石门水库 |
| 251 | 塘埠村长岭驿站 | 塘埠村长岭驿站 |
| 252 | 奇鹤村陈家门 | 奇鹤村陈家门 |
| 253 | 塘埠村西坞山塘 | 塘埠村西坞山塘 |
| 254 | 彭公村唐家畈 | 彭公村唐家畈 |
| 255 | 彭公村松子坞 | 彭公村松子坞 |
| 256 | 彭公村钱家坞山塘 | 彭公村钱家坞山塘 |
| 257 | 窑北村湖北坞水库 | 窑北村湖北坞水库 |
| 258 | 窑北村里山坞山塘 | 窑北村里山坞山塘 |
| 259 | 窑北村罗庄机埠 | 窑北村罗庄机埠 |
| 260 | 西安寺村野猫山闸站 | 西安寺村野猫山闸站 |
| 261 | 张堰村塘角廊闸站 | 张堰村塘角廊闸站 |
| 262 | 太公堂村大麓寺 | 太公堂村大麓寺 |
| 263 | 雅城村吴公桥 | 雅城村吴公桥 |
| 264 | 山沟沟村小泥山 | 山沟沟村小泥山 |
| 265 | 山沟沟村后畈 | 山沟沟村后畈 |
| 266 | 山沟沟村元宝头 | 山沟沟村元宝头 |
| 267 | 仙佰坑村石门里 | 仙佰坑村石门里 |
| 268 | 前庄村祝家塘 | 前庄村祝家塘 |
| 269 | 雅城村牛坞弄 | 雅城村牛坞弄 |
| 270 | 太平山村祝家庄 | 太平山村祝家庄 |
| 271 | 太平山村里锡康 | 太平山村里锡康 |
| 272 | 石竹园村鱼石岭水库 | 石竹园村鱼石岭水库 |
| 273 | 仙岩村鸬鸟山 | 仙岩村鸬鸟山 |
| 274 | 仙岩村村北 | 仙岩村村北 |
| 275 | 半山村外半山 | 半山村外半山 |
| 276 | 溪口村新安里水库 | 溪口村新安里水库 |
| 277 | 溪口村坪里 | 溪口村坪里 |
| 278 | 石竹园村杨坞里 | 石竹园村杨坞里 |
| 279 | 泗溪村高塘 | 泗溪村高塘 |
| 280 | 王位山村三园茶叶 | 王位山村三园茶叶 |
| 281 | 青山村石扶梯水库 | 青山村石扶梯水库 |
| 282 | 青山村交界村水库 | 青山村交界村水库 |
| 283 | 青山村龙坞水库 | 青山村龙坞水库 |
| 284 | 赐璧村半坞 | 赐璧村半坞 |
| 285 | 王位山村银岭大塘 | 王位山村银岭大塘 |
| 286 | 虎山村赵家弄 | 虎山村赵家弄 |
| 287 | 赐璧村青桐里 | 赐璧村青桐里 |

**8、维护记录表**

【表1】

自动气象观测站重大故障汇报表

|  |  |
| --- | --- |
| 故障站名 |  |
| 自行维修情况及故障判断 |  |
| 采购方意见 |  |
| 确诊为重大故障第一次报告时间 |  |
| 本表填报时间 |  |
| 填报人 |  |
| 备注 | 本表编号格式“YYYYHH”，YYYY为年，HH为当年本单位重大故障报修流水号。 |

【表2】

自动气象观测站月度考核表

时间（年、月）：

填 报 人：

审 核 人：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质量和说明 | 得 分 |
| 设备稳定运行率（20分） | 小时资料平均稳定率：  |  |
| 站点巡检率（20分） | 站点维护率：  |  |
| 故障抢修（20分） |  |  |
| 信息材料填报（6分） |  |  |
| 设备送检及核查（20分） |  |  |
| 探测环境维护（14） |  |  |
| 综合得分 |  |
| 维保单位确认：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2 | 项目需求内容的了解程度：1. 投标人是否充分了解采购项目需求，提供项目了解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充分了解得3分， 基本了解得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足得1分，未做了解或说明不得分。
2. 投标人对项目维护服务内容的熟悉程度，提供相应内容描述，非常熟悉得3分，基本熟悉得2分，熟悉程度不足得1分，不熟悉不得分。
3. 投标人对采购人系统软硬件资源，业务，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内容合理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有欠缺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能否确保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设备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相关保障措施，根据内容合理可行性打分，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有欠缺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14 | 主观分 | 项目需求内容的了解程度 |
| 3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的建议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 |
| 4 | 项目技术服务响应情况，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4 | 客观分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 5 | （1）投标人建立了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2）投标人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有预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3）投标人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有合理性、有效性说明的，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应急保障预案 |
| 6 | （1）投标人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合理，按时出具相关报告。能全部达到项目需求的得3分，能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无法达到项目需求的不得分；（2）投标人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帐，档案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能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制度建设 |
| 7 | 投标人的维护能力情况：具有较强的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完全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维护服务 |
| 8 | 投标人的后续技术支持、维护能力及机构情况：投标人企业技术团队可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得2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9 | 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惩罚措施等，内容完善详细可行得2分，内容完善描述简略，基本可行得1分，明显错误或不可行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10 | 配备车辆用于本项目日常运维保障；1辆得1分，2辆及以上得2分。（附车辆照片含车牌、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 | 2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运行维护、风险评估、定期巡检，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详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有缺陷但基本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12 | 投标人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资产建档等，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详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有缺陷但基本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运维管理培训、日常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可实施性强得3分，内容详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14 | （1）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2）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得2分，有制度部分实施得1分，有制度未落实不得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人员合理、设施齐全，完全满足运维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项目总体投入及维护人员情况 |
| 15 | 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气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16 | 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小组整体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历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综合水平，专业分配合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得4分，专业分配略有欠缺，经验不是很丰富或不均衡得2分，明显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7 | 1、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1分，最高得3分；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工证，得1分；3、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处作业证，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18 | 投标人承诺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9 |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提供对应的质量管理及考评机制，根据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弱打分，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质量管理及考评机制 |
| 20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惠措施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优惠条件 |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价格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合同附件1：**

**浙江省气象部门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

我公司积极响应 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并中标。为切实加强项目合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中我公司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项目合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内部监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或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

3.不以任何理由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感谢费。

4.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接受或暗示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8.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9.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组举报。

10.如在项目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部门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招标编号：HCZXYH-20250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 的 2025年杭州市余杭区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网日常维护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